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而相应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上述规定中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经核查，公司确定的本次可行权的2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董事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其作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 28 名激励对象在《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三、对《关于核准子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资质及新增商品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了防范经营涉及的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外部环境变化对日常经营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核准子公司肇庆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作为操作主体开展商品类套期保值业务的资质并新增荷兰天然气价格指数（Title Transfer Facility）等交易指数作为公司商品套期保值计划中天然气业务的交易指数。前述事项是围绕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开展，不以投机为目的，其中本次新增的交易指数不涉及对已审议的商品套期保值计划交易品种、交易金额、交易期限、交易工具等事项进行调整。公司严格遵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执行，严控交易风险。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周林彬_____

陈秋雄_____

廖仲敏_____

2023年9月11日